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醉月湖科學整合研究平台』 -
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廢止)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第2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6月26日第3001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為加強臺大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國內外一流學術研究組織之學術合作，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運用「邁頂計畫」及五項自籌經費推動相關計畫，快速擴大理學院之世界學術領先幅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院所屬之編制內單位或專任教師。
-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兩頁計畫構想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國內外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國內外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 (三)雙方合作經費分攤證明。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補助原則：
 - (一)合作單位之經費需實質參與本計畫始得補助，補助金額為合作計畫之半數為原則，且每年上限不得超過300萬元。校外之投入金額至少為計畫總額度之半數。
 - (二)補助之計畫原則上不補助已接受其他補助單位之類似構想。
 - (三)合作計畫以一年為原則；如因殊狀況核定多年期計畫時，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合作單位之經費已依約投入應允金額，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四)校內跨院或跨科系之合作構想為原則，然以本院內兩不同科系以上為優先。
 - (五)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五、申請期限:
各申請補助案分兩期審查，截止日期分別為二月十五日與九月十五日前送達院方，院方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 六、獲補助之單位或教師，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且必須為同一會計年度內）提出中英文成果報告書，並繳交電子檔，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計畫之行政管控將直接由本院辦公室邁頂計畫人員協助處理。
- 七、審查程序：
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三至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作業，擇優補助，並追蹤執行狀況。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小組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